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701052350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1月3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年1月17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与发行对象签定了包含股份回购的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原价回购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合理性；(2)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同比增 长比例	2022年12月 31日	同比增 长比例	2023年6月30 日	同比增 长比例
营业收入	389,220,251.43	9.51%	267,369,530.81	-31.31%	105,607,137.53	24.05%
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513,497.97	-39.86%	-30,990,973.28	-394.77%	1,173,737.30	148.45%

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合伙人主要由母基金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及其他中国境内社会资本方组成。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创一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致力于支持内蒙古肉牛肉羊特色产业，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

根据城创一期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城创一期设立的背景以及为了支持额尔敦发展，城创一期投资公司时，与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议了合理的退出机制，参照其他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自身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此系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原因，也符合本次定增的背景。同时，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以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备合理性。

（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经核查，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考虑到额尔敦所从事的是内蒙古当地肉牛肉羊特色产业，为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以及支持额尔敦实际控制人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企业发展中，在协商确定退出机制时，按照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增的投资成本确定回购价格。

除各方签署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城创一期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婧

刘婧

经办律师：_____

卢颖

卢颖

2024年 1 月 19日